

總統令
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
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6541 號

茲將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組織法」名稱修正為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組織法」；並修正全文，公布之。

總 統 馬英九
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組織法
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公布

第 一 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辦理銀行市場、票券市場、金融控股公司與銀行業之監督、管理及其政策、法令之擬訂、規劃、執行等業務，特設銀行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。

第 二 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之擬訂、規劃及執行：

- 一、銀行、金融控股公司、信用合作社、票券商、信託業、金融資產與不動產證券化業務之監督及管理。
- 二、外國銀行分行與代表人辦事處之監督及管理。
- 三、金融卡片業務與機構之監督及管理。
- 四、金融機構合併法所稱公正第三人之認可及管理。
- 五、經營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、存款保險事業之監督及管理。
- 六、會同交通部對郵政儲金匯兌業務之監督及管理。
- 七、外匯行政之監督及管理。
- 八、與本局業務有關金融機構檢查報告之處理及必要之追蹤、考核。

九、與本局業務有關之消費者保護工作。

十、與前九款相關之事業、財團法人、同業公會等機構及業務之監督及管理。

十一、其他有關銀行市場、票券市場、金融控股公司與銀行業之監督及管理。

第 三 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；副局長二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

第 四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。

第 五 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第 六 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